

商城县铁佛寺水库省级湿地公园
2025 年省级财政湿地保护修复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 商城县林业局

乙 方： 河南春雨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4 月 10 日



甲方（委托方）： 商城县林业局

乙方（承接方）： 河南春雨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拥有湿地资源，并希望通过专业服务提升湿地科普宣教及保护管理能力；乙方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和服务经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现甲乙双方根据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湿地公园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商城县铁佛寺水库省级湿地公园 2025 年省级财政湿地保护修复项目

项目编号：商财竞争性磋商-2026-8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主要包含对商城县铁佛寺水库省级湿地公园植物多样性监测(植物每年监测 3 次，选择 5 月、8 月、10 月进行监测)及动物多样性监测(鸟类每年监测 4 次，哺乳类、两栖、爬行每年各监测 1 次)，整理调查数据、编制物种名录、分析与评估数据、完成标本鉴定、绘制相关图件并编制生物多样性监测报告；宣教馆布展提升打造湿地微景观、馆内动植物标本、植物标本墙改造及河南商城铁佛寺省级湿地公园鸟类彩色图谱印制等内容。

第三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甲方责任：



(1) 委派程杰为项目联系人，负责对接沟通、协调现场事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确保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2) 按照约定时间支付合同款项：不得无故拖欠。

(3) 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提出合理的改进意见。

乙方责任：

(1)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高质量的服务，确保工作成果符合约定标准。

(2) 委派姜慧新为项目联系人，组建专业团队开展服务。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负责项目全过程安全管理，承担项目全过程执行中的安全责任，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4) 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及时沟通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5) 对工作成果承担质量保证责任，确保验收合格。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2026年4月10日——2027年4月9日

第五条 技术服务方式及要求

(1) 商城县铁佛寺水库省级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监测：① 依据《全国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监测方案（试行）》、《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等相关技术规范，通过查阅文献资料和专项调查成果、实地调查、座谈访问等多种方法，确定调查区域；② 按照《河南省2025年度商城县铁佛寺水库省级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方案》要求，采取样线法进行实地调查，记录种类、数量等相关因子；③ 经过分析研究，编制《商城县铁佛寺水库省级湿地公园生物多样



性监测报告》。

(2) 河南商城铁佛寺省级湿地公园鸟类彩色图谱印制：① 收集湿地公园及周边鸟类彩色图片及相关文字资料；② 组织技术人员编辑鸟类彩色图谱；③ 联系出版社，出版《河南商城铁佛寺省级湿地公园鸟类彩色图谱》。

(3) 宣教馆布展提升：①打造湿地微景观② 动植物标本③主题展墙建设。

第六条 服务质量要求

达到省级规定的标准要求。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098000.00 元(大写：壹佰零玖万捌仟元整)，其中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费、出版费、税费等全部各项费用。

甲方应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支付总价款 30%，即 ¥329400.00 元整。

(2) 进度款：待宣教馆布展提升项目完成后、生物多样性监测完成 6 个月以上监测，鸟类彩色图谱完成初稿，再支付总价款的 40%，即 ¥439200.00 元整。

(3) 竣工款：生物多样性监测通过专家评审、鸟类彩色图谱出版，宣教馆布展提升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30%，即 ¥329400.00 元整。

(4)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时，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甲方



收到发票后按约定支付款项。

(5) 乙方开户银行：

账号：248180386978

户名：河南春雨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调查数据及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甲方为第一知识产权单位，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随意披露和使用。

(2)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引发侵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应协商解决，减轻损失。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事宜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商城县金刚台大道东段

地址: 郑州市惠济区万科天伦

紫台紫澜苑

日期: 2026年4月10日

日期: 2026年4月10日

